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三）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

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进行调整；

（六）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如本次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并成功发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现金流状况，增强流动性管理效能；同时，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有效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为战略发展获取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撑。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此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契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亦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核准，后续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